

2
3 訴願人 吳○○

4
5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6 主 文

7 訴願不受理。

8 理 由

- 9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10 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
11 提起訴願。」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
12 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
13 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
14 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
15 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16 二、訴願人於 115 年 3 月 20 日向本部提出訴願書，然查訴願人係於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訴訟輔導科書狀勾選「民事補正狀」後，再於
18 該狀書寫「訴願書」3 字；次查其於該訴願書所書寫內容為「一、
19 茲因卷宗仍有數箱欲寄法務部請求國家賠償乙事，請收受後係等
20 後續卷宗一一交付，交付完全後，會另行書狀告知乙事以保權益
21 不失。二、國賠卷宗請權利保護義務印完全數返還，被害本人因
22 為被害母嬰及病痛與財產不但破產還餐餐奶粉籌借不休，且交通
23 工具因年波瀾職及機關與被侵害之至不堪使用故連寄函件都無
24 著落，且請求保全證據乙事。四、手抄本移交管轄乙事。五、緊
25 急保護令乙事。六、保安撤回回復原狀、民事恢復原狀請求權乙
26 事。七、補開立鑑別證明乙事，及移民署緊急協助輔助保護，已
27 維持生命健康醫療照顧，女嬰狀況權，生活已失著落乙事。八、

28 民事救助且轉移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國家損害賠償）乙事。九、
29 目前雙足無法落地，左肩手筋斷裂，一直被人口販運性剝削，粗
30 皮加害致滋生 114 上交 1369 收南院及 115 上易 3 業股高分院，
31 115 上易 126 號高院等，皆為人口販運案件等，左肩峰脫位，雙
32 足骨髓腫瘤，雙手腕隧道症候群，目前無經濟可手術需手術，缺
33 血性心臟病及三高需進行更精管的檢查及醫療治療且長期無法
34 治療導致嚴重後遺症甚至患梅尼爾氏症（侵權損益重大）請准予
35 先行治療並准予與女嬰緊急安置待病況緩解之不失人權之權益
36 以保婦幼生命財產權益，並請算無法重大職住期間所損害之權
37 利，協助律師撰狀主計審購查清冊清算乙事。此致臺北最高法院
38 公鑒」（原文照引），因本部無法判斷訴願人所提訴求究竟為訴
39 願或國家賠償？爰以同年月 26 日法訴決字第 11500529980 號函
40 （下稱本部 115 年 3 月 26 日函）請訴願人釐清，如為訴願，因
41 訴願書所載原行政處分機關、訴願請求事項、事實及理由等均不
42 明確，且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及相關證據，或原申請書影
43 本、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及相關證據，故請訴願人補正，如逾
44 期未補正，將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為不受理之決定；如
45 為國家賠償，亦請訴願人向本部敘明提起國家賠償之意旨及撤回
46 本件訴願後，依國家賠償法相關規定，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
47 求國家賠償，本部將於收到臺端來函後返還臺端訴願書正本。訴
48 願人於同年月 31 日收受該函，此有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
49 在卷可稽。嗣訴願人於同年 4 月 4 日至 5 月 5 日，陸續以電子郵
50 件寄送多封郵件予本部 115 年 3 月 26 日函承辦人，惟其內容包
51 含與警員通話之錄音檔、國家損害賠償佐證照片、陳情書、聲請
52 移送管轄暨免繳裁判費合併聲請書、永續發展目標導向流程、請
53 願、雲林縣「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114 年度）申
54 請流程與所需文件、永續傳承開發案正式啟動聲明、告訴狀、災

55 害補助申請書、通訊軟體（LINE）截圖、刑事附民事告訴狀、聲
56 請訴訟救助狀、陳報狀、移請臺南法院審理自訴狀、減碳市集能
57 源營運計畫書、重大疾病患者/不能行走者/隔離治療病患證明
58 書、最高檢察署台收 114 他 2508 字第 11499193181 號書函、財
59 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法律扶助申請收據、法務部
60 115 年 1 月 12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00430 號函、勞工保險失能診
61 斷書逕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證明書、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5 年 3
62 月 3 日屏院昭刑照 113 易 58 字第 1150002998 號函、法務部 115
63 年 1 月 12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00420 號函、溫聯合診所診斷證
64 明書、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
65 事人登記聯單、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內
66 政部移民署 113 年 7 月 15 日移署移字第 1130082215 號函、最高
67 檢察署送達證書、房屋租賃契約書、最高檢察署台敬 114 他 1887
68 字第 11499135301 號書函、最高檢察署台自 114 他 1242 字第
69 11499083491 號函、在職證明書、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診
70 斷證明書、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書函、臺灣屏東地方法院通緝
71 被告歸案證明書、民事起訴狀、交付審判聲請書、臺南市政府勞
72 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最高檢察署台愛 114 他 2190、2191、2192
73 字第 11499163721 號函、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14 年度
74 上聲議字第 493 號處分書、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4 年度
75 偵字第 29075 號不起訴處分書、四湖鄉保安段 2318-0000 地號土
76 地登記第二類謄本、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函等
77 諸多事項。然綜觀其訴願書內容全文及其以電子郵件補充之資
78 料、照片、公文、申請書及書狀等，均未見訴願法救濟範圍內之
79 事項。

80 三、查本件訴願人之訴願請求事項，顯非對於本部所屬機關之行政處
81 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而提起訴願；亦非因本

82 部所屬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
83 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而提起訴願，則其顯然對於不屬訴願
84 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依理由一之說明，所提訴願於法不
85 合，應不受理。

86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
87 如主文。

88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89 委員 馮 成
90 委員 張介欽
91 委員 周成瑜
92 委員 陳荔彤
93 委員 張麗真
94 委員 楊奕華
95 委員 沈淑妃
96 委員 余振華

97
98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1 9 日

99
100 部 長 鄭 銘 謙

101
102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103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